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灵宝市函谷关镇人民政府的 2026 年灵宝市函谷关镇道路硬化及水毁修复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2026 年灵宝市函谷关镇道路硬化及水毁修复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1.1693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62.94758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．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：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2026 年 11 月 2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